

证券代码：870204

证券简称：沪江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2-007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章育骏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沪江拟与惠东县自然资源局签署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沪江因经营发展需要，通过“招拍挂”方式，竞拍分别

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下屋、福岭及谟岭村南亚村民小组地段和白花镇联丰村下屋、福岭村民小组地段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土地面积合计 33187 平方米，出让年限为 50 年，土地转让的含税总价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，成交价格以最终签署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池国华、袁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5 日